

1.2 公司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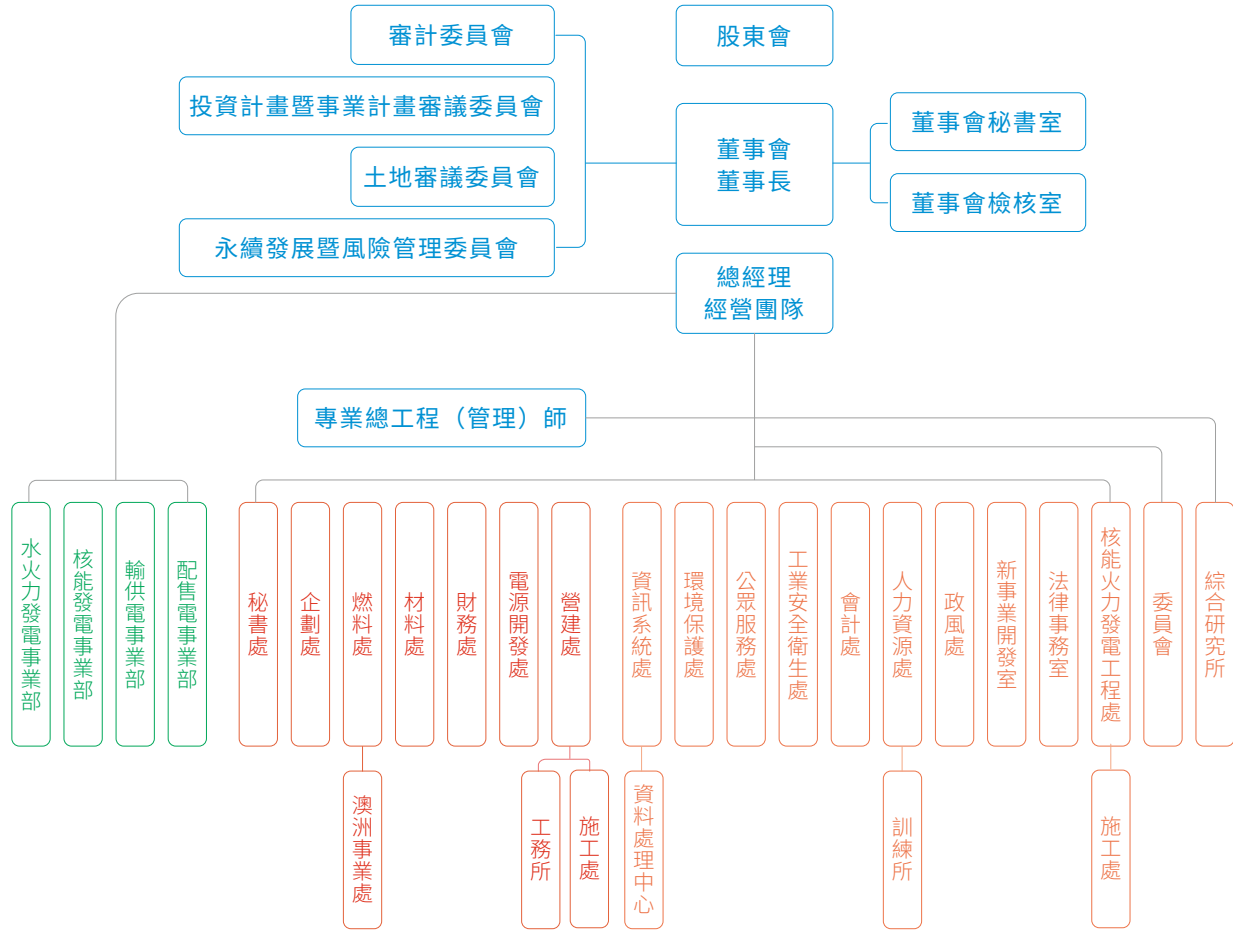
2-9 2-10 2-11 2-15 2-17 2-18 2-19 3-3

1.2.1 治理架構

重大主題管理：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

政策	以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的方式，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定電力
管理方針	- 推動公司治理、廉政措施與反貪腐，提升企業管理透明度，堅守從業道德與誠信原則，並將永續發展融入營運策略，強化治理結構、永續策略與風險管控，提升企業韌性 - 持續爭取政策性任務之合理支持，促進電價合理反映成本
行動方案	- 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制度與評鑑表現 - 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 - 強化廉政治理、反貪腐宣導及督導訪問機制
2025年實際績效	2025年獲得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最高等第之「優等」佳績 -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624場次參與12,592人次，宣導覆蓋率約41.96% - 辦理員工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11場，約905人參加，問卷滿意度97.5%，認為有幫助者達99.7% -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說明會2場，參與301人 - 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及能源轉型廉潔透明論壇各1場，與會分別387人及377人 - 辦理廉政專題演講27場次，並進行廉政倫理規範常態宣導2,979次
2030年目標	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制度，強化董事會職能、永續發展、風險管理、廉政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機制，逐步接軌國際永續治理與揭露趨勢，提升治理透明度、決策品質與企業韌性

台電由股東會、董事會及經理部門分別負責公司治理及經營事項，並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、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、土地審議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4個功能性委員會，協助先行審查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之議案。董事會下另設秘書室及檢核室，協助辦理會議、法令遵循、董事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事宜。台電目前設有總管理處16個處室與水火電力發電、核能發電、輸供電及配售電等4個事業部，並依業務需要設置附屬單位及委員會。台電為公開發行公司（非上市上櫃公司），依《證券交易法》等規定無須設置薪酬委員會。



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

台電依《公司法》、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並依公司章程設置董事會，作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，負責審議公司重大經營方針、投資計畫、預算決策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。

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，包含常務董事、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，並依《證券交易法》規定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，以強化監督機制與決策透明度。

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議公司營運績效、供電穩定、能源轉型、財務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，並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內部監督，確保公司營運穩健，回應國家能源政策與公共利益期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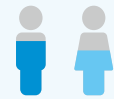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會運作

召開次數
16 次

出席率 **98.7 %**

董事會成員組成
總人數 **15** 人

男性 **8** 人
(53%)



女性 **7** 人
(47%)

年齡分佈
45-66 歲

註：任一性別比例均高於三分之一

董事會主要討論事項

- ✓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
- ✓ 能源轉型及電力系統發展策略
- ✓ 供電穩定與重大投資計畫
- ✓ 財務預算與經營績效監督
- ✓ 永續發展與 ESG 推動事項

董事背景：

政府、學界、產業界及勞工代表

具備專業領域：

智慧電網、能源、環保、土木、企業管理、經濟、財會、地政及法律等多元專業

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

召開次數 **11** 次
出席率 **97.3 %**

職責

- ✓ 審議重大投資計畫、事業計畫等重大經營議案

土地審議委員會

召開次數 **7** 次
出席率 **98 %**

職責

- ✓ 審議土地取得、處分
- ✓ 土地開發利用事項
- ✓ 確保土地資產管理及運用符合規範



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

成立於
2025 年 6 月

召開次數 **1** 次 至少包含一名獨立董事 出席率 **100 %**

職責

- ✓ 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
- ✓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
- ✓ 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業務規劃、推動及執行之成果
- ✓ 督導公司風險管理業務規劃、推動及執行之成果



常務董事會運作

召開次數 **8** 次 出席率 **97.5 %**

職責

- ✓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，依規定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



審計委員會

召開次數 **7** 次 出席率 **100 %**
含 2 次會前會

職責

- ✓ 審議財務報告及營業預算
- ✓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
- ✓ 監督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

目錄

關於本報告書

經營者聲明

年度榮耀與肯定

● 1 永續台電

 1-1 台電經營策略

 1-2 公司治理

 1-3 永續發展策略與治理

 1-4 氣候變遷行動

 1-5 永續供應鏈

2 永續電力提供者

3 友善環境行動者

4 智慧電網領航者

5 智能生活服務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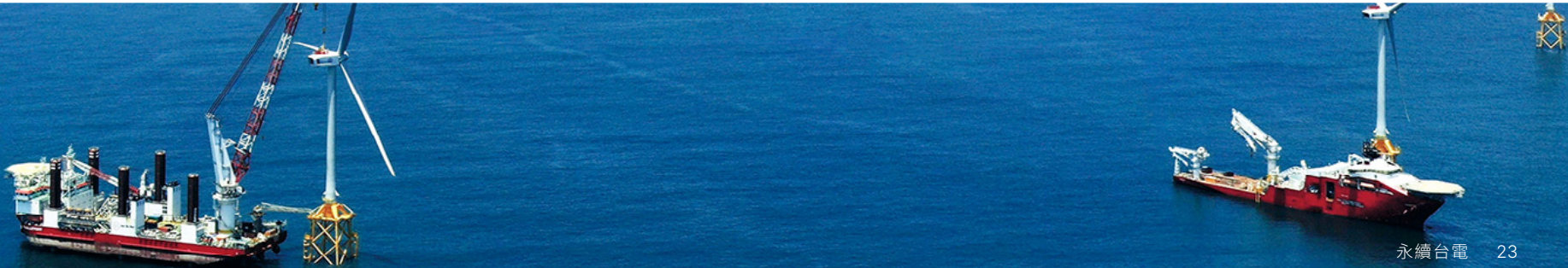
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

附錄

2025 年台電董事會成員

資料截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職稱	姓名	本職	性別	年齡			專業背景					董事會出席率
				41-50 歲	51-60 歲	61-70 歲	電力能源	公共政策	環境永續、企業社會責任等專業領域	金融財會	法律地政	
董事長（常務董事）	曾文生	台電公司董事長	男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常務董事	王耀庭	台電公司總經理	男			☑	☑	☑	☑			100%
常務董事	林法正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	男			☑	☑	☑	☑			88%
常務董事	王雅玢	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	女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常務董事（獨立董事）	廖惠珠	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	女			☑	☑	☑	☑	☑		100%
董事（獨立董事）	林美珍	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	女		☑			☑	☑	☑		100%
董事（獨立董事）	曾怡潔	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	女	☑					☑	☑		100%
董事	楊宏澤	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	男			☑	☑	☑	☑			100%
董事	郭曉蓉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	女		☑			☑	☑		☑	100%
董事	莊銘池	經濟部主任秘書	男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董事	羅翠玲	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司長	女			☑		☑	☑		☑	100%
董事	翁素真	經濟部能源署主任秘書	女			☑	☑	☑	☑			100%
董事（勞工董事）	楊振雄	台灣電力工會代表	男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董事（勞工董事）	黃文峯	台灣電力工會代表	男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董事（勞工董事）	林政良	台灣電力工會代表	男		☑		☑	☑	☑			100%



公司治理機制

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與決策透明度，台電持續透過資訊揭露、董事進修、利益衝突管理、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公司治理主管制度等機制，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，並持續精進治理制度，接軌國際公司治理趨勢。

● 資訊揭露與透明化

台電重視資訊公開與治理透明度，於公司官網設置「公司治理」、「資訊揭露」及「永續發展」等專區，揭露永續報告書、月產銷概況、簡明月報及重大工程進度等重要經營資訊，使利害關係人能即時掌握公司營運與治理情形。相關資訊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，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透明度。

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導入規劃

台電自 2024 年即著手規劃 IFRS S1/S2 之導入準備工作，提前研析準則內容並盤點現行永續與氣候揭露架構，以確保順利接軌揭露要求。2025 年已完成氣候議題之全面質化揭露，並逐步建置涵蓋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面向之資訊架構；2026 年將進一步完成氣候變遷當期及預期影響之財務量化評估，深化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，提升揭露之深度。

為有效接軌 IFRS S1/S2，台電已依據準則條文逐項檢視現行揭露內容，並參考揭露範例進行差異分析，以掌握後續強化項目與改進方向。同時，為使台電內部具備充分的規範理解與準備能力，已針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辦理 IFRS S1/S2 專題教育訓練，協助同仁熟悉準則精神、揭露架構及所需之資訊要求。

後續台電將採分階段推動方式，依循 IFRS S1/S2 要求逐步提升揭露內容的完整度、資料品質及管理流程；並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接軌時程，於 2028 年完成 IFRS S2 氣候風險與機會資訊之全面揭露。

● 董事進修情形

為強化董事專業能力與公司治理品質，台電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，持續協助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。2025 年課程內容涵蓋國際電力產業與全球經濟情勢、企業治理與策略發展、永續資訊揭露、IFRS 相關準則、ESG 與企業風險管理、循環經濟與永續金融，以及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等議題。2025 年董事均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超過規定進修時數，新任董事平均進修 17.7 小時，續任董事平均進修 7.85 小時。

● 利益迴避機制

依台電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如對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，應於會議中說明；若可能影響公司利益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，且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。每次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時，開會通知書均提醒董事遵守利益迴避規定。

● 公司治理評鑑與董事會績效

台電每年接受經濟部委託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治理評鑑。2025 年評鑑係參考 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及國內外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趨勢，從六大構面進行評估，包括國營事業宗旨與政府角色、市場競爭環境、利害關係人公平對待、資訊揭露與透明度、董事會組成與職責及永續發展等面向。2025 年評鑑結果獲得最高等第「優等」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「公司治理」專區。

台電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」，每年針對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，內容涵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程度、決策品質、組成結構、董事選任與持續進修，以及內部控制與治理制度等面向。2025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均達「優」等，並揭露於公司官網「公司治理 / 董事會」專區。

● 董事薪酬政策

台電為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，依相關法規規定無須設置薪酬委員會。董事（含董事長）酬金係依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；其中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報酬外，不得再支領盈餘分配、年終獎金或其他報酬。勞工董事因同時具備公司員工身分，其薪酬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另支領董事薪酬。

台電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已納入公司治理、風險監督、內部控制及經營管理績效等永續治理相關面向，以確保董事會決策與公司永續發展方向一致。此外，經濟部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績效考核，作為董事續任及提名之參考。

● 公司治理主管

台電依「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」由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1 名，負責統籌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，包括會議召開與議事錄製作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協助遵循相關法令等，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。

公司治理主管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，其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另支給專責報酬，與永續績效未有直接連動關係，惟仍依公司績效獎金及工作獎金相關考核規定辦理。